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葉芜穗 電話: 02-24312145 傳真: 02-24318540

電子信箱:yys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戶貳字第10100046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.pdf(0004614A00_ATTCH3.pdf)

主旨: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5年效期於101年屆滿者,可繼續 辦理展期3年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1日台內資字第1010070388號函(附 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:本府民政處(戶政科)電2015-01-13次 2/14:18:16章

訂

裝

線